

114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方式，理工類 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人文類 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前已支領過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扣除前已支領期間累計未滿 4 年之餘數，在其剩餘支領年限餘數內，按人文類或理工類之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不足 1 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 1 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 市 或 地 區	年支生活費
美 國	城 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	25,000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24,000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波士頓市(Boston)	23,000
		其他城市	22,000
加拿大			24,000
歐 洲	城 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23,000
		威尼斯市(Venice)	22,000
歐 洲	國 家	盧森堡	25,000
		瑞典、瑞士	24,000
		比利時、冰島	23,000
		德國、挪威、丹麥、荷蘭	22,000
		英國、芬蘭、奧地利、西班牙、葡萄牙、愛爾蘭	21,000
		法國、義大利	20,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俄羅斯	城 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澳大利亞	國 家	澳大利亞	21,000
紐西蘭	城 市	奧克蘭市(Auckland)	21,000
		其他城市	20,000
日 本	城 市	東京都(Tokyo)	24,000
		京都府(Kyoto)	22,000
		大阪府(Osaka)、神戶市(Kobe)、名古屋市(Nagoya)、橫濱市(Yokohama)	20,000
		其他城市	19,000

印 度	城 市	孟買市(Mumbai)	20,0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亞 洲	城 市	馬尼拉市(Manila)	19,000
		曼谷市(Bangkok)	18,000
		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吉隆坡市(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6,000
		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柬埔寨之其他城市	15,000
	國 家	新加坡	23,000
		越南、汶萊	17,000
		緬甸、寮國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 本標準係參考「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